

| | | | |
|-------|----------------------------------|-------|-------------|
| 索引号: | 11220000013544541J/2024-00322 | 分类: | 勘察设计管理;通知 |
| 发文机关: |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成文日期: | 2024年02月22日 |
| 标题: |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工程设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考评的通知 | | |
| 发文字号: | 吉建设〔2024〕5号 | 发布日期: | 2024年02月22日 |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工程设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考评的通知

吉建设〔2024〕5号

各市（州）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局），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长春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不断提高我省工程设计水平，让人民群众住上更多的好房子，我厅决定常态化开展工程设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并建立培训情况考评机制，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

提升工程设计人员理念创新、实践应用、技术更新、精细化设计、全过程管理等方面能力，在工程设计领域造就更多大师、青年人才、卓越工程师等复合型人才，为社会提供高品质建筑产品，为全省工程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培训对象

全省勘察设计行业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省内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技术人员；在吉林省从业的省外勘察设计单位技术人员；从事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施工、监理等专业技术人员、勘察设计单位的经营管理人员、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可自愿参加。

三、培训内容

（一）住建部工程设计大讲堂：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设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的通知》要求，围绕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发展的总体要求，重点开展设计创作、设计技术、新兴领域、组织管理、标准规范、政策解读等6方面培训。

（二）好房子设计论坛：请名家、大师授课，讲评好房子设计理念、案例分析。

（三）其他培训：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工程设计工作实际，不断丰富和完善培训课程内容，更好满足工程设计人员需求。

四、培训方式

（一）培训网址。

培训采取线上视频方式，免培训费。登录吉林省勘察设计协会网站（<http://www.jlskcsjxh.com/index.php>）点击“职业能力提升培训系统”（以下简称培训系统）。

（二）培训流程。

1. 企业注册：凡工商注册地在吉林省行政区域的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单位注册，并点击“企业登录”，将本单位所有工程技术人员信息录入培训系统，并为员工设定初始密码，具体可参照附件：《工程设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系统操作手册》。

2. 个人培训：经单位录入培训系统的工程技术人员登陆系统填写身份证号后，系统自动关联为该单位员工，并实时累计个人学习时长。经本单位录入的所有人员的学习时长累计为该单位的培训时长。

3. 个人注册：未经单位录入培训系统的工程技术人员，可单独以个人名义注册信息并参加培训。登陆系统后点击“新用户注册”，根据自身角色选择“省外勘察设计单位”或“其他单位或个人”（其中*栏目为必填项）。

五、培训要求

（一）省内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要严格落实培训主体责任，对本单位注册信息和相关人员信息真实性负责，并督促本单位工程技术人员加强培训学习，切实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

（二）将培训工作纳入工程建设领域注册人员继续教育体系，培训时长计入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继续教育学时，并作为入选勘察设计行业专家库的重要考核指标。

（三）各单位培训情况纳入每年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级考核指标。对组织参加培训情况较好单位予以信用加分；对未注册单位账号、未录入员工信息、组织不力、缺训人员较多的单位纳入质量检查重点。

（四）各市（州）、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本辖区内各有关单位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培训系统将于 3 月 1 日开启培训情况实时统计功能，我厅将不定期发布培训情况通报。

联系人：刘 壮

电 话：0431-82752498

附件：工程设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系统操作手册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2 月 22 日